购买商品住房及拆迁安置自住住房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所购买的商品住房及拆迁安置自住住房产权须为职工本人、配偶本人或职工本人与配偶、子女、父母共同所有的；

2.所购买的商品房及拆迁安置自住住房须为职工本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地；

3.在购房时已申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尚未结清的，不再受理其该套住房的提取业务。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如同时提取夫妻双方的，还需配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2.购房地为户籍所在地，提供本人或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地为非户籍所在地，提供缴存地的缴存证明原件（原件验退）。

3.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4.还建房提取需提供拆迁办征收批复文件或棚户区改造批复文件、拆迁征收的补偿协议、还建房选房确认单、房款核算通知单、房款预付收据。

**三、特别说明**

1.办理时限：《商品房买卖合同》自备案登记之日起1年内办理；还建房应自支付房款后1年内办理。不得以该套住房再次办理购房提取，若再次另购住房提取，距上次提取时间须间隔满1年。

2.提取额度**：**购房全额付款的，提取额不超过总房款70％；首付含商业银行贷款提取额不超过总房款30%（购房首付款的，实行“先自付后提取”）。产权为职工本人与配偶、子女、父母共同所有的，按所占产权份额提取。（直属亲属关系以户口薄或其他相关佐证证明）。

3.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五、办理渠道**

职工公积金缴存地、四川政务服务网